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S/144/99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约瑟·毛里奇奥·布斯塔尼 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声明

1999年10月19日, 纽约

主席先生, 尊敬的代表们,

本来我希望能够荣幸地亲自看到你, 冈萨雷斯大使先生, 主持这个委员会的工作。遗憾的是, 秘书处负责咨询和协助你安排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那些人似乎不可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行政长官给予最起码的礼遇, 也就是登上讲台向各个代表团发表讲话的机会。我要说, 在其他几个委员会中, 其他组织的行政长官都曾得到了上台讲话的机会。对我来说, 作为一个已经建立的国际组织的总干事, 更加难以接受的是他们为此而提出的某种特别理由。据我所知, 他们的理由是这样, 如果我被允许在台上向代表们发表讲话, 那么,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 — 其实, 他们大多数同时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 — 有可能表示反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既不是第一委员会的代表, 也不算是第一委员会的观察员。它是裁军会议的孩子, 与第一委员会有直接的关系。因此, 如果说, 我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干事, 来到这里向你们陈述这个组织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那是因为我相信, 我们承担的任务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要求我必须出现在这个庄严的会场。但是, 看来, 在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法律顾问的心里, 他们并不认为是这样。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向你们保证, 只要等到那一天,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得到了应有的承认, 被给予了它应得的地位, 我随时准备再回到这里, 向第一委员会发表讲话。但是, 为了这一天的到来, 看来有必要设法让联合国秘书处官僚主义的走廊透进一点新鲜空气。但尽管秘书长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要使联合国更加适应于外面日新月异的世界, 新鲜空气似乎仍然难以吹到你们委员会的负责人。不管怎样, 我仍要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 祝愿你们在工作中进展顺利, 指导第一委员会完成其重要的工作使命。

自 1899 年召开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 今年刚好是一百周年。那次成为历史里程碑的会议为裁军领域开创了一系列重要先例, 包括由 26 个国家通过了一个反对在战争中使用毒气的宣言。可悲的是, 仅仅 15 年之后,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可怕经历表明, 尽管该宣言带有高尚的意图和用心, 一些国家在事实上并不准备将其付诸实现。国际社会无能

力填补高尚理想和多边现实之间的鸿沟，这种局面一直延续下来，在本世纪的相当长时间内未能有所改变。直到最近，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有可能意味着，在我们跨进新的千年之后，如果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不能再接再厉，在多边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迈出更大步伐的话，那么，不难想象，求助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解决双边冲突、区域乃至国际冲突的可能性就会更大。在这个意义上说，《化学武器公约》以其拥有的、正在不断增大的多边支持作基础，以其开创性的、专业和有效的核查制度作保证，足以成为鼓舞人心的一面旗帜，同时也是为我们带来希望之光的一个灯塔。

在距离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将近 100 年时间之后，由于《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开始生效，一种十分具体而又具有创新性的、永远消除化学武器灾祸的办法终于变成了现实。目前，已经有 126 个国家充分承诺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另还有 4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至少表明它们对公约的目标作出了政治上的承诺。我想再次提请诸位注意，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领域来说，该公约在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方面都是一个无以伦比的条约。它采取单一制度，对所有缔约国都执行同样的规则。它既是可信的，又是可以查验的。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的话来说，它也是充分符合“预防性裁军”战略的。下面，请允许我再粗略地介绍一下自 1997 年 4 月 29 日《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成绩。

第一，全世界已知的最大化学武器库存现已完全置于《公约》的核查和销毁制度之下。

第二，《公约》的覆盖面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拥有重要化学工业的国家。各缔约国宣布了将近 1,000 个设施为涉及“双重用途”化学品、亦即《公约》三个附表一化学品清单一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还宣布了 3,500 多个厂区与其他“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有关。这些厂区 — 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 — 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它们虽说都是为满足合法商业需求而建造的，但这些厂区的设计使它们有可能迅速地改装成为化学武器或其前体的生产设施。而且，这种厂区几乎每个国家都有。这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带来了巨大的核查任务，本组织在 1997 年 6 月初，亦即《公约》生效后的一个多月时间，就开始执行视察方案。

第三，截至 19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为止，本组织已在 31 个缔约国进行了共 561 次视察。一方面如同你们想象的，我们的视察资源主要用来视察已宣布的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而另一方面，还应注意，对于缔约国领土上的商业性化学设施，也进行了例行视察，这种视察迄今为止已超过 180 次。

第四，各缔约国迄今已宣布的 60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全部都进行了视察，这些设施的停产均已证实。这些生产设施之中，有十四个已证实被销毁，五个被批准转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其他目的。目前，正在尽全力保证其余的生产设施一律按照《公约》规定的期限进行销毁或改装。

第五，对于销毁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继续取得进展。到今年年底，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存储量的四个缔约国之中，三个缔约国将销毁其有关设施，并将着手积极销毁其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员迄今监督销毁了将近 3,500 公吨化学剂和几乎一百万枚弹药。

这些就是我们这个年幼组织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尽管如此，并没有任何理由沾沾自喜，因为，就销毁化学武器而言，这只不过是触及巨大冰山的一角。如同我去年所说的，全世界现已宣布的化学弹药达到八百万枚还多。《公约》要求在 2007 年 4 月之前将之全部销毁。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要在俄罗斯联邦之内切实执行化学武器销毁方案，仅此就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不仅对俄罗斯联邦是如此，而且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如此。现在，人们清楚看到，由于俄罗斯联邦连续几年发生经济困难，要销毁俄罗斯的化学武器库存（包括 40,000 多吨化学武器/化学剂）势必要求在全球范围作出巨大的财政努力。不过，要是我们想要信守《公约》规定的期限，那我们现在就得接受这个现实，迎接这个挑战，它最终会给全世界带来好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组和视察方法虽说很严格、很彻底，但已为各缔约国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工业企业广泛接受。然而，《公约》要取得长期成效仍有赖于各缔约国坚持不懈的政治承诺，特别是有赖于它们的化工企业持续参与，没有它们的合作和支持，我们什么事也办不成。多谢化工企业的模范支持，《公约》在这一至为重要的部门中才得以有效执行核查制度，成为迄今我们取得最大成就的一个方面。为确保这一承诺得以保持和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今年 6 月顺利召开了第一次负责全国范围和化工企业范围实施《公约》条款的国家主管机构代表年度联席会议。

去年，本组织多次拟制和试测了其按照《公约》规定执行“质疑性”视察机制的程序。这种独特的机制现正被考虑引进应用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拟议核查制度，它使任何一个缔约国在其对于另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产生疑问时，得以请求在短期通知后就此问题进行必要视察，使问题得到澄清。此种视察得以在被质疑的缔约国领土的任何地点进行，无论其是否宣布，而且不能加以拒绝。然而，事实上此种突击性程序的测试必须得到各成员国的积极合作。今年早些时候，本组织又一次参加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办的在一个军事场地的质疑性视察演练。还有，最近巴西一个私营化学公司同意参与一次模拟质疑视察，并提供某一商业性厂区用以测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程序和培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员，这又一次充分证明了化学工业界对于《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坚定承诺。上述模拟质疑性视察演练不久前已顺利结束，视察组已回到海牙。在这次演练中学到的东西无论对于《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制度的可信性，还是对于一般的核查工作，都是极为宝贵的。这样的演练证明，质疑机制不仅可以实行，而且可以取得成效。我在这里正式向巴西政府和有关的化学公司（Formil Quimica）表示谢意，多谢它们鼎力协助这次演练的进行并取得成功。

遗憾的是，就化学工业对实施《公约》的持续支持和承诺而言，仍有一片阴云，主要由于美利坚合众国迄今未作出其工业宣布。该缔约国是至今未作出此项宣布的唯一工业大国，因此产生的后果是，其他工业大国的化工企业只好被排在最前列，作为迄今进行的工业视察的主要对象。这形成了执行《公约》核查制度方面的极大不平衡，从而给本组织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尤其是那些充分履行其条约义务、将其化学工业提交例行视察的缔约国深感不平。很明显，它们不会忍受这种局面再如此延续一年。如果真的发生这种事，我敢说，《公约》核查制度的功用本身就会发生问题。因此，美利坚合众国理所当然地必须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其工业宣布，从而重新建立其在执行这一重要国际文书方面的当然而适宜的领导地位，以便加强现有的国际安全体系，再说，该国也是这一重要国际条约的奠基者之一。

当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制度只不过是本组织许多任务之中的一项任务。今年，我们还在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提供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方案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化学武器防护网”已经建立。这一网络的目的在于确保在化学武器防护方面寻求咨询或援助的成员国能够很快获得这方面的专家和专家服务。本组织还提供了，而且还将继续为各成员国提供关于防备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培训。还作出了特别的努力，确保本组织随时能够协调有关的援助和调查任何指称对某一成员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件。在这一方面，在捷克有关当局的合作下——我对此表示感谢——目前还在捷克共和国举行一次全面演练，目的在于试验和调整我们就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之事进行调查及提供适当援助而制定的程序。

当初起草《公约》的人显然想到了国家发动的此种攻击，为此而拟定了相关的规定。然而，现在的问题是，许多人认为，更大的危险在于一个国家之内的派别或者恐怖主义集团对化学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于这一点，本组织迟早也将需要作出调整，务求适应此种不断变化的现实，我准备就此敏感问题与各成员国进行广泛磋商，探讨适当的解决途径。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争取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仍然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件头等大事。尽管《公约》生效以来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 1999 年进展情况是令人失望的。今年只有五个国家——爱沙尼亚、教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入我们的行列。据我了解，还有一些国家已经很接近于加入本组织，我在这里促请它们尽快采取行动。

目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为 126 个，约等于联合国成员和永久观察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目前尚未采取最后步骤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最有可能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也许是：“该公约对我国会有什么好处？”更加具体地说，这个问题曾经这么提出：

“该公约的规定与我国有何关系？特别是我们既不拥有而且从来不曾拥有化学武器，虽然我们在化学及有关领域有一部分工业，但微不足道，而且也不如其他国家那么先进。”

我想借此机会告诉至今仍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其实，每个国家都可以从此项《公约》获取惠益。它的宗旨既有政治和人道主义目标，也着眼于安全需要，以及在各个领域例如贸易、环境、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满足国家的和多边的需求。

全球和各国的安全利益是显而易见的。不考虑到这些利益，《公约》不可能得到通过。有那么一个机会是在冷战结束后出现的。多数国家聪明地抓住了这个机会。《公约》规定了在万一发生化学武器袭击时提供国际援助，以及多边和区域基础上的合作，同时还有加强防护和防备系统。

《化学武器公约》还包含有贸易方面的条款，那些条款既着眼于发展经济，也着眼于对《公约》宗旨和目标造成威胁的那些化学品在贸易上施加限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关心的是，这些贸易条款，包括即将生效的更多的限制，对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来说，势必对它们某些基本化学品的进口造成影响。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担心，因为这些成员国毫无例外地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绝对需要进口一些化学品，

用于制药、农业以及生产例如纺织品等基本产品。现在，全世界许多人都神迷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这个划时代的日子，但我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更加关注的是 2000 年 4 月 29 日会带来什么实际影响，也就是说，仅仅六个月之后，在上述日期，对于《公约》一个附表中所列的化学品的贸易，即将实施又一系列限制。

我和某些非成员国进行双边磋商的过程中，越来越明显地感到，许多国家并不意识到这些进口控制会对它们带来多大影响。它们根本不知道，它们为生产药品、农药以至墨水、染料等这些小东西所需进口的化学品或化学品混合物，有许多将要受到《公约》缔约国所施加的出口控制，而这些缔约国之中包括了全世界最主要的化学品生产国。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给所有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外长都写了信，将这些规定告诉他们，同时说明，这些规定意味着，为了它们的利益，必须趁早加入《公约》。

有些问题，这些国家有必要认真考虑，问一问自己：要是得不到公约范围内的那些化学品，我国的工业能否承受？我不加入这个《公约》，是不是照样没事？在经济上，《公约》对于进行化学品贸易的任何国家或拥有多种化学工业与相关工业的任何国家，也将有所促进。不久将来，还会考虑对非成员国实施更多的限制，例如，到 2002 年 4 月，成员国将考虑是否要扩大贸易限制的范围，使之包括《公约》附表 3 所列的化学品。这些行动将会对非成员国进口某些基本化学品，其中包括具有广泛商业应用价值的许多化学品，产生严重影响。

让我在这里给大家提供一个粗略的统计数字。现在全世界六十亿多一点的人口 — 消费者 — 之中，有五十五亿人，也就是人口总数的 90% 还多，生活在已经批准或已经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在即将实行我刚才所说的贸易限制的情况下，假如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七个人口最多的国家 — 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缅甸、叙利亚和泰国 — 马上加入《公约》，则这个百分比就会增大到 95% 还多。上述七国之中，有三个 — 哥伦比亚、缅甸和泰国 — 已经是签署国。

因此，加入《公约》的理由是明摆着的。所有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都会在不同方面，需要得到化学品。我要再次强调，加入《公约》的惠益，对于小国家，对于不拥有化学武器或只拥有很小的化学工业的国家来说，都是完全一样的。对于资源有限或生产能力有限的国家，在采用和实施《公约》方面的区域性协调和协商，也会有助于确定共同的战略，有助于确保其贸易能够积极推动国家的发展，推动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

战略性对话和积极反应的过程也会有助于我们紧紧抓住由希望和乐观的新时期所提供的机会，正如我们今天在中东所看到的。对于《公约》的最终成败，该区域仍然是令人至为关注的一个地区。该区域的一些国家 — 例如埃及、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仍然把其是否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以色列是否参加《核不扩散条约》拉扯到一起。《公约》是作为独立的一揽子措施而谈判签订的，要实现其普遍性、消除化学武器，不应有此种联系的羁绊，坦率地说，这种联系对谁都没有好处。这些国家拖在那里不动，有可能被某些国家认为是有意保住其秘密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要想打掉这类指控，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入《公约》。从大范围来说，这地区其他一些国家 — 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最近还有苏丹 — 都先后认准了《公约》所指引的道路，以及它对争取更大的全球和区域和平及安全所作的贡献。让我再说一遍 — 《化学武器公约》并不仅仅是一

个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它是一种极为独特的建立信心措施，而且这种措施是在一个十分明确的法律框架之内实行的。

以色列已经是《公约》的签署国，该国现已选出了新的政府，这给该区域争取持久和平带来了新的希望。因此，我呼吁埃及、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尽快参加《化学武器公约》，为在中东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铺平道路。最后，我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至少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对话。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化学武器公约》是迄今为止事实证明为近期裁军议程上少有的几个行之有效的条约之一。它包含有平衡的建立信心举措。它是一个积极的、破天荒的范例，它将鼓舞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努力，争取获得切实的成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力以赴的一个战略设想包括以下方面：国际合作，加强全球体制；营造一种富有敏感性的透明度气氛；以及至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寻求建立一种预防风气——所有这些，除了至少适用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同样地也适用于不扩散小型武器。《公约》能对减少人类痛苦作出多大贡献，最终将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和实施。

然而，《公约》达致成功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首先要解决一些与促进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如何做到兼顾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约》体现的不扩散要求，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化学品不受限制的转让。《公约》本身为制止扩散提供了手段，而且就其性质而言，完全可以在执行中采取一种能动方式，不仅仅是被动的反应，而且是预防性的、积极的和灵活的。在第十一条中，《公约》规定应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交流，不应限制或妨碍为一系列和平目的而从事的贸易和发展。如同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最近在其 1999 年奥洛夫·帕尔默纪念演讲辞中所说的：

“我们应当认真处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花更大的力气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之内的贫富差距。然而，我们不应受到裁军进展的掣肘，影响到发展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或者相反。”

必须牢记，历史已经证明，“不授予技术”的作法本身并不能防止扩散。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一个精干的组织，随时准备着履行它的使命。它的预算开支每年只不过大约 7,000 万美元，它已学会如何使资源的运用达到最大限度的效益，同时又能灵活应付拨款时刻的特定需要。它的工作人员总共是 500 人多一点，而他们的无私、公正和敬业精神是有口皆碑的。也许还要提到一点，这个数目中包括 200 名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而且秘书处工作人员的 60% 都直接参与《公约》核查制度的执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正迅速走向成熟。它正在缓慢地，虽然也相当艰难地得到国际上的承认，而这种承认我认为是理所应当的。我们的能力在今年的七月份得到了充分表现。当时，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员成功地完成了关闭巴格达的联合国特委会实验室的任务。伊拉克并不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员。事实是，尽管有这些制约因素，我们还是能够承担起这一任务，这说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能够营造和支撑起多么大的建立信心机制。巴格达任务还使我们得以让广大的国际社会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效率和公正办事的品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伊拉克进行的工作还说明了，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有必要迅速缔结一个关系协定。我想在此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亲自过问此事，利用他本人的影响和特殊的政治权力来解决这个至今未求得解决的重要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已牢固确立成为国际组织大家庭的一员，作为这样一个组织，它期待而且需要它的各成员国采取越来越成熟的做法。归根到底，确认本组织及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确保实现成员普遍性的关键之一。对于这一点，甚至我们自己的某些成员国仍然没有完全掌握。我们并不是如同某些人包括某些政府发言人和媒体人士所描述的，说什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来源”或者“设在海牙的一个专家组”。我们已是羽毛丰满、长大成熟的、设在海牙的一个国际组织，它独特的工作任务，还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任何其它组织仍然无法比拟的。认识不到本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广泛作用，这显然是一个很大的障碍，不利于我们争取达到全球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我们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正竭尽全力扭转这一局面，但为能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得到各成员国给予坚定而积极的支持。只有等到它们认识到本组织的地位、重要性并给予应有的承认，才能指望其它国家也跟着这么做。

《化学武器公约》是当前裁军议程上少有的几个真正起作用的条约之一。它是一个正面的、前所未有的范例。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有些参议员近来不顾事实地唱反调，但这个公约确实有它自己行之有效的一套核查制度。此项公约的建立和有效地加以实施，它所取得的经验应能激励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其他类似条约力争取得同样具体的结果——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以及为《生物武器公约》谈判一个《核查议定书》。如果《化学武器公约》这一开创性的制度所取得的成功还得不到国际上更加广泛的承认，那么，这些其他条约制度很可能注定是要失败的。假如某些主要角色目前表现出的极不认真、不当回事的态度继续下去，那么，《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就难以指望达到其完全成熟阶段。因此，至为重要的是，这些主要角色将其注意力重新放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上，接受它作为自己的创造物，承认它的独特优点，对其亲手帮助建立起来的制度给予充分的信任。同样重要的是，本组织各成员国应避免把过多的精力放在本组织工作的微观管理上，而应着重注意一些关系重大的问题，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政治作用及其在国际社会之内的应有地位，使它名副其实地成为实现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一个有力工具。

谢谢各位。